

合同审核

| | |
|------|-----------------------------------|
| 项目名称 | 开元壹号一期# |
| 合同名称 |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
| 合同价 | 290,000.00 |
| 币种汇率 |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
| 暂估金额 | 290,000.00 |
| 合同类型 | 工程类合同 |
| 合作方 | 洛阳国匠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
| 合同种类 | 工程合同 |
| 经办部门 |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招采部门 |
| 经办人 | 张兴民 |
| 第三方 | |
| 开发单位 | 中浩德地产 |
| 工期 | |
| | |

| | |
|------|---|
| 形成方式 | |
| 款项类型 | 费用项 |
| 承包范围 | 开元壹号60#地块公寓楼内的室内物业公告栏、室内房间指引标识、室内电梯厅层显标识、楼梯间层显标识、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室内垃圾桶、警示牌、防火门标识等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标识标牌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
| 合同概述 | <p>1、工期：制作周期共15日历天，现场安装周期共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2、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以实结算的形式承包。施工方案、合同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结算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标识标牌工程量清单。</p> <p>3、合同价格：</p> |

(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小写：¥2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266055.0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税金小写：¥23944.95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

(2)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垃圾清运出场、办理验收手续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等费用。

(3)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
1、公寓楼标识标牌货到工地经验

收合格后，付至验收合格货物总价的60%；

2、公寓楼标识标牌全部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80%；

3、整个标识系统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办理结算完成，付至结算金额95%；留结算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支付；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当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结算总额的95%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该笔工程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工程进行

回访，定期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足额补偿甲方。

备注